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劉琮琪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服務機關團體	客家委員會	職 稱	主任
聯 絡 地 址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<p>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，並擔任本會 109 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，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參加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，已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。</p>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客家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政風室、法務部		
通 知 日 期	109 年 1 月 29 日		

通知人： 劉琮琪 (簽名蓋章)